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鄭健鵬博士之英文名稱為Dr. Zheng Jian Peng，而非Dr. Cheng Kin Pang。該通函、該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修訂為「To appoint Dr. Zheng Jian Peng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委任鄭健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載於該公告、該通函、該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澄清公告乃作為補充，並應與該公告、該通函、該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祝賢波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祝賢波先生、余吉女士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鉅基先生、鄺建楠先生及汪峰先生。